

原则导向规则导向孰优

——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证据

沈振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 200120）

摘要：美国会计准则曾被认为是最具体、最完善的。安然案发后，世界各国都反思美国会计准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就其已发布研究报告，认为美国应制定原则导向会计准则，并采取了具体的行动。但原则导向和规则导向会计准则孰优？本文以我国坏账准备计提有关准则由规则导向改为原则导向为例来研究原则导向和规则导向会计准则与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关系。研究发现，在我国当前转型经济条件下，上市公司更容易利用原则导向会计准则所赋予的职业判断的空间来操纵利润；而针对规则导向会计准则规定本身，公司难于利用其来操纵利润。

关键词：原则导向 规则导向 会计准则 利润操纵

中国图书分类号：F2 **文献标识码：**A

1 原则导向会计准则与规则导向会计准则

美国会计准则曾被认为是最具体、最完善的。但 2001 年以来以安然事件为发端的一系列会计丑闻使人们对规则导向的会计准则提出了质疑。就安然案而言，其主要会计问题就是利用“特殊目的实体（SPE）”高估利润 5 亿多美元、低估负债 10 亿多美

元、高估股东权益 12 亿美元（张为国、沈振宇，2003）。按照特殊目的实体规定，只要非关联方持有的权益价值不低于特殊目的实体资产公允价值的 3%，企业就可以不将其资产和负债纳入合并报表。这显然有悖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基本会计原则。安然正是利用了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文，而不顾交易的经济实质和充分披露的基本会计原则，最终导致会计报表的虚假陈述。安然案发后，世界各国都在反思美国会计准则，普遍认为美国应放弃规则导向会计准则改为原则导向会计准则。美国国会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发布《萨班斯—奥克斯莱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要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应对美国财务报告体系向原则导向改进进行研究。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已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提出了“美国会计准则制定应以原则为基础的建议（Proposal for a Principles-based Approach to U.S. Standard Setting）”。2003 年 7 月 25 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就《萨班斯—奥克斯莱法案》的第 108 节发布题为“对美国财务报告体系采用以原则为基础的会计制度的研究（Study Pursuant to Section 108(d)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on the Adop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Financial Reporting System of a Principles-Based Accounting System）”的研究报告。

根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报告，所谓原则导向会计准则¹是指会计准则应包括一个关于主要会计原则的简明扼要的陈述，在陈述中会计目标是会计原则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很少有与这些原则例外或不一致的地方。这种准则应该根据交易的种类和实质提供足够的实务指南但应避免“明线”（bright-lines）检验，而且准则应符合且来源于一致性的财务会计概念框架。

与此相对的规则导向会计准则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准则本身规定较为具体；有太多的明线检验；有众多的原则例外；有详尽具体的应用指南。

那么，是否原则导向会计准则就能一定或者在一定程度上较好的杜绝类似“安然”案件的发生，防止公司造假？对这个问题直接的经验研究较少²，却非常关键，因为它可以为当前的争论提供经验的支持，对我国现阶段的会计准则制定和完善尤为重要，因为，一方面近年来我国会计准则的变化较大、较频繁，其中必然涉及会计准则制定的原则导向和规则导向问题。另一方面国内已有一些学者对会计准则导向问题进行了研究，如葛家澍和黄世忠（2002），陆德明和邱昱芳（2003），朱海林（2003），平来禄、刘峰和雷科罗（2003），林斌、黄婷晖、杨德明（2004）等，但这些研究集中在美国产生规则导向会计准则的原因和后果及如何

改进方面，对原则导向及规则导向会计准则实施效果，尤其是在我国转型经济条件下不同导向的会计准则实施效果的经验研究较少。本文试图通过研究我国坏账准备计提有关准则的变化与上市公司利润操纵关系，比较原则导向会计准则与规则导向会计准则孰优。研究发现：在我国现阶段转型经济条件下，上市公司更容易利用原则导向会计准则所赋予的职业判断的空间来进行利润操纵；而就规则导向本身而言，由于规定较为具体，可操控的空间较小，上市公司较难于作为操纵利润的手段。

2 坏账准备有关准则的变化

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³的涉及坏账准备的文件有 13 个，其中变化最大的就是 1998 年实施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在此之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对坏账准备计提的规定是“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逐年按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5%提取坏账准备，计入管理费用。当年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冲减坏账准备，已经确认的坏账以后如果收回，应计入坏账准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计提比例等由公司自行确定，提取方法一经确定，不能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其他上市公司可以按此规定执行。这是一个会计准则由规则导向转为原则导向典型的例子。变化前，按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3%—5%计提计入管理费用，符合规则导向会计准则的明显特征——明线检验。为使上市公司年报能真实反映应收账款——能收回的金额，同时真实反映坏账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规定从 1998 年开始变为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应收账款情况决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和计提的比例，这是真实性和相关性原则的具体应用，而且在 1998 年没有有关坏账准备计提的方面较为具体的操作指南，属于原则导向会计准则。本文研究坏账准备计提有关准则变化前后上市公司利用坏账准备计提操纵利润行为的变化。

3 研究设计

3.1 样本选择

A 股上市公司只执行我国会计准则，我国会计准则的变化对其影响是最直接，也是最明显的。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1997 年 A 股公司按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3%—5%计提坏账准备；而 1998 年 A 股上市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所以本文选择 1997 和 1998 年 A 股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通过对 1997 年和 1998 年样本的对比来考察会计准则由规则导向向原则导向转变前后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与上市公司利润操纵的关系。本文样本为 1997 年 A 股上市公司为 719 家，1998 年为 825 家，合计 1544 观测值。

本文所使用数据均来自巨灵证券信息系统。本文所用统计软件为 SAS 软件。

3.2 研究假说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在 1998 年修改前，按照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3%—5%计提。对于绝大多数公司来说，这一计提比例远低于实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根据修改后的准则，A 股上市公司可以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根据公司自身情况自行决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和方法。与 1997 年相比，1998 年有 495 家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率（年末坏账准备余额/年末应收账款余额*100%）发生变化，占 68.85%（495/719）。而在 1998 年的 825 家上市公司中，坏账准备计提率不在 3%—5%范围内的公司有 368 家，占 44.61%（368/825），所以尽管 1998 年相关规定中没有强制 A 股上市公司必须按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但实际上不少公司还是按照其执行。所以，我们预测，在准则修改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有所提高，所以，

假说 1：1998 年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 1997 年。

由于我国资本市场处于起步阶段，上市公司会计违规和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违规严重。自 1996 年至 2002 年由证监会发文查处的上市公司中会计违规案例达 42 家次，其中就有琼民源、红光实业、银广厦等重大会计违规案；自 1993 年至 2002 年被证监会发文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 70 家次，如中天勤等；自 1998 年至 2002 年被证监会发文查处的会计师为 87 人次（张为国、沈振宇，2003）。在这种环境下，如果制定原则导向的会计准则，赋予上市公司和会计师更多的职业判断权和会计政策的选择权，上市公司更可能在会计准则规定范围内选择有利于自身利益的会计政策。

已经有研究表明，上市公司为了达到配股标准或为了避免亏损会进行利润操纵。如陈小悦、肖星和过晓艳（2000）发现公司为了获得配股权存在利润操纵行为。薛爽（2003）发现亏损公司在亏损年度、亏损前一年和扭亏年度都存在利用线上和线下项目进行利润操纵的现象。对坏账准备计提标准的修改一方面可以使企业能根据坏账可能发生的实际情况确定计提的比例，同时给公司利用坏账准备计提进行利润操纵提供了方便。而修改之前，由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弹性很小，很难作为利润操纵的有效手段。所以我们提出假说 2 和假说 3：

假说 2：为取得配股资格，修改后的坏账准备计提准则被上市公司用来作为操纵利润的一种手段。

假说 2A：1997 年申请配股上市公司与未申请配股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差异；1998 年申请配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未申请配股公司。

假说 2B：1997 年样本中当年申请配股或在下一年（1998 年）或下二年（1999 年）申请配股的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对照样本无差异；而 1998 年样本中当年申请配股或在下一年（1999 年）或下二年（2000 年）申请配股的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对照样本。

假说 3：微利公司和亏损公司利用修改后的坏账准备计提准则作为利润操纵的手段。

假说 3A：1997 年微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对照样本无差异；而 1998 年微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对照样本。

假说 3B：1997 年亏损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对照样本无差异；而 1998 年亏损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对照样本。

3.3 方法与变量

我们首先通过单变量检验来考察坏账计提方法改变前后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包括比较研究和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与净资产收益率关系研究，其次进行变量间的相关性分析，最后通过建立线性模型进行多变量检验。

建立线性模型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变量：因变量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DPR）。上市公司既可能通过主营业务赊销来操纵利润，也可能通过与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操纵利润，前者主要形成应收账款，后者主要形成其他应收款，所以，

$$\text{BDPR} = \text{坏账准备} / (\text{年末应收账款} + \text{年末其他应收款}) * 100\%$$

自变量中，首先是申请配股哑变量 SE01 和 SE02，如果公司在当年申请配股则 SE01 为 1，否则为 0；如果公司在下一年或下二年申请配股则 SE02 为 1，否则为 0。其次是代表微利的哑变量 PRO，如果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ROE）在 0 和 1% 之间，则 PRO 为 1，否则为 0。最后，为了检验亏损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坏账准备进行大亏一把的情况，我们设计了代表亏损的哑变量 LOSS，如果公司当年亏损为 1，否则为 0。因为我们要检验上市公司是否利用坏账准备提取比例操纵利润，而操纵利润集中体现在净资产收益率（ROE）上（陈小悦等，2001；薛爽，2003），所以选取净资产收益率（ROE）作为控制变量；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公司营业收入密切相关，收入激增往往可能是因为公司放宽了信用条件，相应的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可能性较大，所以在模型中加入营业收入变化额（REV，当年营业收入的自然对数减去上年营业收入的自然对数）作为控制变量；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属于资产类项目，资产规模越大可能其中应收款项也越多，应收款项越多则发生坏账可能性越大，所以在模型中加入年末资产总额的自然对数作为控制变量（ASS）；上市公司“一年绩优、二年绩平、三年绩差”现象普遍；薛爽（2003）研究也表明，上市公司上市年限越长，其业绩越差，上市公司如果将坏账准备计提作为操纵利润的一种手段，那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能与上市公司的上市年限有关，所以选取上市公司上市年限（YEAR，以年为单位）作为一个控制变量；此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能与行业有关，相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能相近，不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可能较大，所以在模型中加入行业变量（IND），以证监会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将上市公司分成十三大类，设置十二个哑变量进行控制。

为了考察会计准则变化前后上市公司利用坏账准备操纵利润行为的变化，我们先分年度进行回归，后进行全样本回归，具体模型在回归过程中给出。

4 实证结果

4.1 假说 1 的检验：1997 年和 1998 年全样本坏帐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我们对 1997 年与 1998 年全部上市公司坏账准备率比较，结果如表 1。

表 1 1997 年与 1998 年全部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N	均值	中位数
1997 全样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719	0.3689	0.1864
1998 全样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825	1.2716	0.2109
显著性检验 ^a		-4.34***	-3.4383***

N 为样本数（以下表格相同）；

*, **、***分别表示在 10%、5%、1%水平下双尾检验显著（以下表格相同）；

a 平均数为 T 检验，中位数为非参数 Z 检验（以下表格相同）。

从表 1 知，1997 年上市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平均为应收款项总额的 0.37%，1998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则高达 1.27%，比 1997 年的均值高出 9%。且 t 检验和 Z 检验都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与假说 1 的预期一致。在 1997 年全样本公司中有 53 家公司亏损，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为 0.32%，与 1997 年全样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差额比率为 $-13.26\%[(0.32\%-0.37\%)/0.37\%]$ ，

666 家盈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为 0.38%；1998 年全样本中有 82 家上市公司亏损，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为 6.83%，与 1998 年全样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均值差额比率为 437.80%[(6.83%-1.27%)/1.27%]，740 家盈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为 1.13%。从这些比较可以看出不论是 1998 年亏损还是不亏损的公司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分别大于 1997 年亏损和不亏损公司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与假说 1 一致。另外，可以看出 1998 年亏损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存在利用提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率而大亏一把的可能，这与假说 3B 一致。

4.2 假说 2 的检验：申请配股与未申请配股样本及对照样本间的比较

我国配股资格的规定在 1996 年至 1998 年间是要求上市公司每年的 ROE 均在 10%以上。为了达到配股资格线，上市公司可能当年进行利润操纵是为了当年，也可能是为了下一年或下二年申请配股。为了检验修改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被上市公司用来作为操纵利润的一种手段，我们分别检验假说 2A 和 2B。

表 2 是对假说 2A 的检验结果，1997 年申请配股与未申请配股样本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值分别为 0.26%和 0.40%，申请配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比为申请配股公司均值小 0.14%。但没有通过 t 检验，而 Z 检验在 10%水平下显著；说明 1997 年申请配股的上市公司可能通过降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提高收益，但从均值来看，数额较小；1998 年未申请配股样本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均值比申请配股公司均值高出 1.3%，且 t 检验和 Z 检验都在 1%以下显著。这与假说 2A 的预期基本一致。

表 3 是 1997 和 1998 年样本中在当年、下一年和下二年申请配股的公司与对照样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对照样本为行业相同、资产规模和上市日期相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与资产规模相关，上市日期不同应收款项产生情况不同和应收款项质量可能不同）、当年不申请配股、不微利、不亏损，且下一、二年不申请配股的公司。具体选择对照样本时，先同时满足行业相同、当年不申请配股、不微利、不亏损、下一年和下二年不申请配股；后满足资产规模相似，公司资产差额不超过资产总额较小的公司资产的 10%；再满足上市日期相差不超过一年。找不到对照样本的申请配股公司被剔除（以下的微利和亏损公司对照样本选取方法相同）。从 1997 年这列可以看到 1997 年样本中当年申请配股或在下一年（1998 年）或下二年（1999 年）申请配股的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对照样本的差异都不显著。1998 年这列中 A 栏 1998 年当年申请配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对照样本

均值小 0.4%, 且 t 检验和 Z 检验分别在 1%和 10%水平下显著; B 栏和 C 栏在下一年(1999 年)或下二年(2000 年)申请配股的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分别约为 0.3%和 0.4%, 且 Z 检验在 10%水平下显著。这与假说 2B 一致。

这些对比说明在 1998 年上市公司在当年申请配股或为取得未来(下一、二年)的配股资格的确存在利用降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提高公司利润的行为。

表 2 1997 年与 1998 年申请配股样本和不申请配股样本间比较

	1997			1998		
	N	均值	中位数	N	均值	中位数
不申请配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46	0.3954	0.1900	642	1.5371	0.2168
申请配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73	0.2563	0.1471	183	0.1846	0.1678
显著性检验		1.41	-1.71 [*]		2.83 ^{***}	-3.94 ^{**} _*

表 3 1997 和 1998 年当年申请配股、下一年和下二年申请配股公司和对照样本^{*}比较

	1997			1998		
	N	均值	中位数	N	均值	中位数
当年申请配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A	44	0.1903	0.1370	80	0.2095	0.2051
对照样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4	0.2498	0.2009	80	0.6018	0.2316
显著性检验		-0.86	-1.06		-3.10** *	-1.72*
下一年申请配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B	51	0.2315	0.1984	47	0.2534	0.1766
对照样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1	0.3399	0.1996	47	0.5604	0.2207
显著性检验		-0.75	0.75		-1.62	-1.79*
下二年申请配股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C	49	0.2011	0.1411	50	0.1549	0.1522

对照样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9	0.420 3	0.164 9	50	0.5301	0.181 3
显著性检验		-1.30	-0.94		-1.60	-1.68*

*对照样本为行业相同、资产规模和上市日期相近、当年不申请配股、不微利、不亏损、且下一、二年不申请配股的公司，找不到对照样本的公司被剔除。

进一步考察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净资产收益率关系，我们将 1997、1998 年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区段分析，具体如表 4。

从表 4 可以明显地看出 1997、1998 年上市公司为取得配股资格，会通过降低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来提高利润，但是 1997 年净资产收益率在 10%左右（9%—1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与全样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 0.37%相差不大，但是其操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现象明显，这与假说 2B 不一致；而 1998 年净资产收益率在 10%左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与全样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 1.27%相差较大，尤其是 10%—11%和 11%—12%分别为 0.38%与 0.29%，为全样本坏账准备均值的 29.92%和 22.83%，就是说 1998 年有上市公司通过降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来提高利润，以使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10%。这与假说 2 一致。同时可以看出 1998 年亏损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均值 6.83%大于全样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 1.27%，可能存在利用坏账准备计提而大亏一把，而 1997 年这种现象不明显，这与假说 3B 一致。另外，从表 4 中还可以发现，1998 年微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71%高于全样本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 1.27%，这与假说 3A 不符；1998 年高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5%）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2.39%，高于当年全样本坏账准备计提比率均值 1.27%，即高收益率的公司可能会通过提高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降低当年利润。

表 4 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净资产收益率关系分析

净资产收益率 (ROE)	1997		1998	
	公司家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	公司家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
ROE $\leq$ 0%	53	0.32	82	6.83
0%<ROE $\leq$ 1%	31	3.82*	41	1.71
1%<ROE $\leq$ 9%	105	1.30	152	1.55
9%<ROE $\leq$ 10%	27	0.28	32	0.86
10%<ROE $\leq$ 11%	189	0.21	187	0.38
11%<ROE $\leq$ 12%	63	0.19	94	0.29
12%<ROE $\leq$ 15%	100	0.34	121	0.76
ROE>15%	151	0.41	116	2.39
全样本	719	0.37	825	1.27

*1997 年净资产收益率在此范围内有几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异常，如马钢股份 1997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7.93%。

4.3 假说 3 的检验：微利和亏损样本比较

为了避免特别处理或退市，处在亏损边缘的公司为了不亏损，可能进行利润操纵——降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提高当年利润；而当年亏损的公司为了给以后年度留出扭亏的空间，索性大亏一把，可能多提坏账准备。结果为表 5。

表 5 微利和亏损公司与对照样本*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

	1997			1998		
	N	均值	中位数	N	均值	中位数
A 当年微利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9	1.5912	0.1550	32	1.8257	0.2678
	19	0.2477	0.1428	32	2.263	0.3784
		1.41	0.8468		-0.48	-0.2485
B 亏损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	0.2433	0.1271	37	7.9534	0.2811
	20	0.2893	0.1276	37	0.2073	0.1952
		0.33	0.1217		2.56**	3.1233***

*对照样本为行业相同、资产规模和上市日期相近、当年不申请配股、不微利、不亏损、且下一、二年不申请配股的公司，找不到对照样本的公司被剔除。

从表 5 的 A 栏可知，1997 年微利公司和 1998 年微利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和中位数与对照样本差异都不显著，这与

假说 3A 不符。B 栏 1997 年亏损公司与对照样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和中位数差异不显著，1998 年亏损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均值为 7.95% 比对照样本的 0.21% 大 7.74%，且 t 检验和 Z 检验分别在 5% 和 1% 水平下显著。那么，1998 年亏损的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是否真的是为今后扭亏而提高当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而大亏一把？首先，1998 年样本中亏损上市公司共 82 家，其中有 52 家于 1999 年扭亏，占 63.41%。其次，1999 年 10 月 26 日，财政部颁发财会字[1999]35 号文，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都得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中规定提取四项资产减值准备，证监会也于当年 12 月 2 日颁发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文，要求所有上市公司应提足四项资产减值准备，所以 1999 年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明显升高，全部样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值由 1998 年的 1.27% 增加到 1999 年的 8.27%，增长了 5.5 倍。因此，单纯比较 1998 年与 1999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意义不大，我们设计超常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为：

$$BDPRR_i = (BDPR_i - MBDPR_i) \div MBDPR_i \times 100\%$$

其中：BDPRR_i 为第 i 年上市公司的超常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BDPR_i 为第 i 年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MBDPR_i 为第 i 年全行业样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均值。

1999 年扭亏的 52 家公司 1999 年超常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与这些公司 1998 年超常坏账准备计提比率的比较如表 6。从表 6 知，1999 年扭亏的上市公司超常坏账准备计提比率的均值和中位数分别小于对应上市公司 1998 年超常坏账准备计提比率的均值和中位数，且 t 检验和 Z 检验分别在 5% 和 10% 水平下显著，说明 1998 年亏损上市公司确实存在为以后扭亏而增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而“大亏一把”。这与假说 3B 一致。

表 6 扭亏上市公司 1999 年与 1998 年超常坏账准备比率比较

	N	均值	差异	t 值 Pr> t	中位数	差异	Z 值 Pr > Z
BDPRR ₁₉₉₈	52	4.6187	3.7052	2.12	1.2203	0.8661	-1.82
BDPRR ₁₉₉₉	52	0.9135		0.0363	0.3542		0.0676

4.4 相关性分析

分年度进行变量间的 Pearson 相关分析，分析结果如表 7。

从表 7 可以看出，1997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下一、二年申请配股与否显著负相关，与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净资产收益率关系分析结论一致，而与假说 2A 矛盾。1998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DPR）与当年、下一年和下二年申请配股（SEO1、SEO2）与否显著负相关（显著水平在 1%以下），即越是申请配股（包括当年、下一年和下二年）其坏账准备提取比例越低，反过来说申请配股公司为取得配股资格可能降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以提高公司利润，与假说 2 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DPR）与是否亏损（LOSS）是否微利（PRO）显著正相关（显著水平在 1%以下），说明当年越是微利的公司，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越大，这与表 4 分析结果一致。但这与假说 3 不符。但是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DPR）与是否亏损（LOSS）也显著正相关（显著水平在 1%以下），与以上分析结果一致，与假说 3 预期一致。

另外，从分年度变量相关系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DPR）与上市公司的上市年限（YEAR）都显著正相关。

全样本变量 Pearson 相关性分析如表 8。全样本相关性分析的结果与上述 1998 年相关性分析的结果相似，这里主要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DPR）年度哑变量（Y，1998 年为 1，1997 年为 0）及交互变量（Y*SEO1、Y*SEO2、Y*PRO 和 Y*LOSS）的相关性。年度哑变量（Y）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DPR）显著正相关，即 1998 年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显著高于 1997 年坏账准

备计提比例，这与假说 1 一致。

表 7 1997 和 1998 年变量 Pearson 相关分析

1997 年，样本*705									
变量	BDPR	SE01	SE02	PRO	LOSS	ROE	REV	ASS	YEAR
BDPR**	1.000	-0.0305	-0.1229	0.0571	0.0504	-0.0057	-0.0143	-0.1537	0.1714
BDPR [#]		0.4181	0.0011	0.1299	0.1813	0.8794	0.7049	<.0001	<.0001
SE01		1.0000	-0.1849	-0.0783	-0.1005	0.0540	0.0051	0.0435	0.0951
SE01			<.0001	0.0376	0.0075	0.1520	0.8922	0.2483	0.0114
SE02			1.0000	-0.2028	-0.2821	0.1359	0.1532	-0.0974	-0.3963
SE02				<.0001	<.0001	0.0003	<.0001	0.0096	<.0001
PRO				1.0000	-0.0574	-0.0211	-0.0162	-0.0228	0.1601
PRO					0.1277	0.5754	0.6667	0.5458	<.0001
LOSS					1.0000	-0.3404	-0.3004	0.04817	0.2370

LOSS						<.0001	<.0001	0.2011	<.0001
ROE						1.0000	0.14799	-0.0314	-0.1193
ROE							<.0001	0.4050	0.0015
REV							1.0000	-0.0633	-0.0581
REV								0.0930	0.1231
ASS								1.0000	0.2506
ASS									<.0001
YEAR									1.0000
YEAR									
1998 年, 样本 802									
BDPR	1.000	-0.0964	-0.2052	0.0984	0.3550	-0.1052	-0.1397	0.1133	0.1750
BDPR		0.0063	<.0001	0.0053	<.0001	0.0029	<.0001	0.0013	<.0001
SE01		1.0000	-0.1171	-0.0326	-0.1262	0.0122	-0.0171	0.0422	-0.0665
SE01			0.0009	0.3566	0.0003	0.7301	0.6287	0.2331	0.0597

SE02	1. 0000	-0. 2384	-0. 2976	0. 1292	0. 2117	-0. 1083	-0. 3279
SE02		<. 0001	<. 0001	0. 0002	<. 0001	0. 0021	<. 0001
PRO		1. 0000	-0. 0742	-0. 0049	-0. 0898	0. 1128	0. 1550
PRO			0. 0356	0. 8908	0. 0110	0. 0014	<. 0001
LOSS			1. 0000	-0. 3681	-0. 2707	-0. 0794	0. 1992
LOSS				<. 0001	<. 0001	0. 0246	<. 0001
ROE				1. 0000	0. 1543	0. 0180	-0. 0663
ROE					<. 0001	0. 6109	0. 0605
REV					1. 0000	0. 0348	-0. 1227
REV						0. 3256	0. 0005
ASS						1. 0000	0. 1517
ASS							<. 0001
YEAR							1. 0000
YEAR							

*样本中扣除异常值和数据缺失的样本，以 BDPR 值超过样本标准差的 3 倍为异常值予以剔除（下同）；**该行数据为相关系数值；#该行数据为对应的 p 值。

表 8 全样本变量 Pearson 相关分析（样本 1507）

变量	BDPR	SE01	SE02	PRO	LOSS	ROE	REV	ASS	YEAR	Y	Y*SE01	Y*SE02	Y*PRO	Y*LOSS
BDPR	1.00	-0.07	-0.16	0.09	0.27	-0.09	-0.12	0.13	0.17	0.16	-0.03	-0.079	0.12	0.37
BDPR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0.00	0.00	0.00
SE01		1.00	-0.15	-0.05	-0.11	0.03	-0.01	0.04	0.01	-0.01	0.68	-0.08	-0.02	-0.09
SE01			0.00	0.04	0.00	0.28	0.81	0.11	0.83	0.72	0.00	0.00	0.34	0.00
SE02			1.00	-0.22	-0.29	0.13	0.19	-0.10	-0.36	-0.02	-0.09	0.60	-0.17	-0.216
SE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5	0.00	0.00	0.00	0.00
PRO				1.00	-0.07	-0.01	-0.06	0.06	0.16	0.04	-0.01	-0.13	0.78	-0.05
PRO					0.01	0.65	0.01	0.02	0.00	0.10	0.72	0.00	0.00	0.06
LOSS					1.00	-0.35	-0.28	-0.02	0.22	0.02	-0.08	-0.18	-0.05	0.73

LOSS	0.00	0.00	0.47	0.00	0.56	0.00	0.00	0.04	0.00
ROE	1.00	0.15	-0.00	-0.09	-0.03	-0.00	0.07	-0.01	-0.31
ROE		0.00	0.87	0.00	0.25	0.97	0.00	0.73	0.00
REV		1.00	-0.02	-0.11	-0.09	-0.04	0.08	-0.08	-0.22
REV			0.46	0.00	0.00	0.09	0.00	0.00	0.00
ASS			1.00	0.21	0.10	0.06	-0.01	0.10	-0.04
ASS				0.00	0.00	0.01	0.72	0.00	0.17
YEAR				1.00	0.16	0.01	-0.11	0.14	0.18
YEAR					0.00	0.65	0.00	0.00	0.00
Y					1.00	0.35	0.556	0.16	0.20
Y						0.00	0.00	0.00	0.00
Y*SE01						1.00	0.11	0.03	-0.04
Y*SE01							0.00	0.27	0.09
Y*SE02							1.00	-0.10	-0.13

Y*SEO2	0.00	0.00
Y*PRO	1.00	-0.04
Y*PRO		0.14
Y*LOSS		1.00
Y*LOSS		

从表 8 知，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DPR）与年度哑变量和申请配股哑变量组成交互变量（Y*SEO1、Y*SEO2）显著负相关，说明 1998 年当年和下一、二年申请配股的上市公司更容易通过坏账准备计提来操纵利润，与假说 2 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DPR）与年度哑变量和当年亏损及当年微利哑变量组成的交互变量（Y*PRO、Y*LOSS）显著正相关，说明 1998 年亏损公司更容易通过坏账准备计提来操纵利润，这与假说 3 一致；微利公司的结果与以上分析的结果一致，但与假说 3 不一致。

4.5 线性回归

先分年度进行多变量线性回归，其模型如下：

$BDPR = b_0 + b_1SEO1 + b_2SEO2 + b_3PRO + b_4LOSS + b_5ROE + b_6REV + b_7ASS + b_8YEAR + cIND + e$ 回归结果如表 9。从表 9 知，1997 年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BDPR）只与下一、二年申请配股与否（SEO2）在 5%水平下显著负相关，说明 1997 年上市公司可能通过降低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以提高利润来取得下一、二年配股资格，与以上分析结果基本一致，但与假说 2 不一致。

1998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BDPR）与当年及下一年、下二年公司申请配股与否（SEO1、SEO2）都在 10%水平下显著负相关，说明 1998 年上市公司可能通过降低坏账准备提取比例来进行利润操纵以取得当年配股和以后年度的配股资格。1998 年当年亏损

与否 (LOSS) 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BDPR) 在 1% 水平下显著正相关, 与假说 3 一致。而 1998 年上市公司当年微利与否 (PRO) 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BDPR) 在 5% 水平下显著正相关, 与以上研究结果一致, 但与假说 3 不一致。

从分年度回归分析中知道, 只有下一、二年申请配股与否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BDPR) 都显著负相关, 其余如 SE01、PRO 和 LOSS 与 BDPR 都是 1998 年显著, 而 1997 年不显著, 这些已经说明 1998 年当年申请配股、当年亏损或微利的公司更容易通过坏账准备操纵利润。为了验证下一、二年申请配股的上市公司 1998 年更容易通过坏账准备操纵利润, 首先从分年度回归分析的估计值看,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与 1997 年和 1998 年下一、二年申请配股与否 (SE02) 的影响, 由于 1997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只能是 3%—5%, 进行利润操纵的空间较小, 其反应系数较小, 其绝对值为 0.0617; 而 1998 年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决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弹性较大, 所以其反应系数较大, 其绝对值为 0.2360。要进一步考察, 可以进行全样本回归, 只要在全样本回归模型中加入年度哑变量 (Y) 与下一、二年申请配股与否哑变量 (SE02) 组成的交互变量 (Y*SE02), 另为了进一步验证假说 1, 在全样本回归模型中加入年度哑变量 (Y), 具体回归模型如下:

$$BDPR = b_0 + b_1SE01 + b_2SE02 + b_3PRO + b_4LOSS + b_5ROE + b_6REV + b_7ASS + b_8YEAR + b_9Y + b_{10}Y * SE02 + cIND + e$$

回归结果 (表 9) 中,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BDPR) 与年度哑变量 (Y) 在 1% 水平下显著正相关, 说明 1998 年上市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比例显著大于 1997 年, 与假说 1 一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BDPR) 与 Y*SE02 在 1% 水平下显著负相关, 说明下一、二年申请配股的上市公司 1998 年比 1997 年更容易通过坏账准备操纵利润, 与假说 2 一致。以上结果也印证了 Siew Hong Teoh、T. J. Wong 和 Gitar. Rao (1998) 关于上市公司通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化和固定资产折旧变化进行利润操纵的研究结果。

另外, 从回归结果中还能看出, 不管是 1997 年、1998 年分年度回归还是全样本回归,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BDPR) 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上市年限都显著正相关。

由以上相关性分析结果 (表 7、8) 知, 1997 年和 1998 年相关性分析中除了亏损与否 (LOSS) 和净资产收益率 (ROE)、全样本相关性分析中上市年限 (YEAR) 和交互变量 Y*SE02、上市年限 (YEAR) 和下一、二年申请配股与否 (SE02) 的相关系数超

过 30%外，回归模型中的其他所有显著相关的自变量之间的相关系数都小于 30%，相关性不大。为排除自变量之间相关性对结果的影响，我们就相关系数较大的变量进行逐步回归，结果与上述回归结果一致。

5 结论

实证结果表明，1998 年申请配股或下一、二年申请配股的公司通过少提坏账准备以提高利润达到配股资格要求；亏损上市公司则通过多提坏账准备而大亏一把；微利公司也会多提坏账准备。1997 年上市公司较难于利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操纵利润。主要原因是，在我国现阶段，规则导向会计准则本身规定较为具体，或有具体的指南、解释，或规定了“明线”检验，就准则本身而言，不需要太多的职业判断⁴，上市公司无法或较难利用其作为利润操纵的手段；原则导向会计准则没有或较少有具体的规定，没有或较少有较为具体的操作指南，要求上市公司的会计师进行职业判断，上市公司可以利用职业判断较为容易地操纵利润。近年来我国的会计实务也印证了这一点，如 2002 年年报中就有上市公司一年计提进入当期损益的坏账准备 26.9 亿元；相反，有公司通过收回应收账款而冲回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2.23 亿元，就这样该公司当年的净利润也只有 278.16 万元，即扣除这一项公司实际亏损 2 亿多元。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比较只是针对会计准则规定本身和一定的会计执业环境而言的，超越这个前提，上述比较结果不一定成立。如在规则导向会计准则下，公司可以通过设计交易来规避会计准则的约束，安然案件就是一例。所以，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在制定准则时，应结合我国转型经济的实情，尤其是我国当前的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的质量，会计人员的整体素质与注册会计师的执业水平，慎重抉择：会计准则制定应该是原则导向还是规则导向。

表 9 回归结果

	1997	1998	全样本
变量			

	符号	估计值	符号	估计值	符号	估计值
常数	?	-1.0142 (-5.31) ***	?	-3.12737 (-3.23) ***	?	-2.1741 (-4.18) ***
SEO1	?	-0.0507 (-1.53)	—	-0.2616 (-1.63) *	—	-0.1639 (-1.85) *
SEO2	?	-0.0617 (-1.94) **	—	-0.2360 (-1.64) *	—	0.1995 (1.73) *
PRO	?	0.0468 (0.62)	—	0.6552 (2.14) **	—	0.4173 (2.31) **
LOSS	?	-0.0178 (-0.29)	+	2.4176 (8.58) ***	+	1.2744 (8.05) ***
ROE	?	0.0001 (0.36)	?	0.0007 (0.84)	?	0.0002 (0.42)

REV	?	0.0171 (0.52)		-0.1464 (-0.97)	?	-0.0532 (-0.62)
ASS	+	0.1097 (6.45) ***	+	0.2789 (3.34) ***	+	0.1712 (3.75) ***
YEAR	+	0.0224 (2.53) ***	+	0.0765 (1.96) **	+	0.0541 (2.41) **
IND	?	控制	?	控制	?	控制
Y		—		—		0.7243 (6.90) ***
Y*SEO2		—		—	—	-0.6975 (-4.76) ***
N ^{##}		705		802		1507
Adj-R ²		0.1154		0.1610		0.1335
F 值		5.60		8.68		11.55

P 值	<. 0001	<. 0001	<. 0001
-----	---------	---------	---------

#本列第一行数为参数估计值；括号里的数为对应参数的 White t 值；

##为扣除极端值后的样本数；

*、**、***分别表示在 10%、5%和 1%水平下显著。

其中：

SE01 为当年申请配股哑变量，公司在申请配股则 SE01 为 1，否则为 0；

SE02 为下一、二年申请配股哑变量，公司在下一年或下二年申请配股为 1，否则为 0；

PRO 为微利哑变量，公司的 ROE 满足 $0 \leq ROE \leq 1\%$ ，则 PRO 为 1，否则为 0；

LOSS 为亏损哑变量，公司当年亏损为 1，否则为 0；

ROE 为净资产收益率；

REV 为营业收入的自然对数的增量,即当年营业收入自然对数减去上年该公司营业收入自然对数；

ASS 为年末资产总额的自然对数；

YEAR 为上市公司上市年限，按年计算；

Y 为年度哑变量，1998 年 Y 为 1，1997 年 Y 为 0；

Y*SE02 分别为年度哑变量与下一、二年申请配股变量的乘积；

IND 为行业控制变量,按证监会分类标准将上市公司分成十三大类,设置十二个哑变量进行控制。

参考文献:

- [1] 财政部,证监会,中注协.有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披露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文件.
- [2] 财政部会计司. 2003. 对美国财务报告采用以原则为基础的会计体系研究. 中国财经出版社.
- [3] 陈小悦,肖星,过晓艳. 2000. 配股权和上市公司利润操纵. 《经济研究》. 第 1 期: 30-36.
- [4] 葛家澍,黄世忠. 2002. 安然事件的反思——对安然公司会计审计问题的剖析. 《会计研究》. 第 2 期: 3-11.
- [5] 蒋义宏,魏刚. 2002. 《中国资本市场会计与财务问题研究》.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 [6] 林斌,黄婷晖,杨德明. 2004. 会计准则的定位: 一项调查的分析性研究. 《会计研究》. 第 3 期: 27-34.
- [7] 娄尔行. 1992. 论财务会计概念. 中国财经出版社.
- [8] 陆德明,邱昱芳. 2003. 会计准则制定: 以原则为基础还是以规则为基础. 《财经论丛》. 第 1 期: 75-79.
- [9] 平来禄,刘峰,雷科罗. 2003. 后安然时代的会计准则: 原则导向还是规则导向. 《会计研究》. 第 5 期: 11-15.
- [10] 沈振宇. 2004. 《会计准则导向与上市公司利润操纵》. 上海财经大学博士论文.
- [11] 汤云为. 2002. 终结财务丑闻——美国《2002 年公众公司会计改革和投资者保护法案》解读. 《新民周刊》. 12-2.
- [12] 薛爽. 2003. 中国亏损上市公司的特征、股票价格和利润操纵行为. 清华大学博士论文.

- [13]原红旗. 2003. 上市公司配股的长期业绩. 《中国会计与财务研究》. 第 3 期: 103-144.
- [14]原红旗. 2003. 股权再融资之谜及其理论解释. 《会计研究》. 第 5 期: 16-21.
- [15]张为国. 1991. 《会计目的与会计改革》. 中国财经出版社.
- [16]张为国, 邱显芳. 2003. 《后安然时代》. 中国财经出版社.
- [17]张为国, 沈振宇. 2003. 《美国财务会计丑闻的深远影响和对我国的借鉴意义》. 上证联合研究计划第八期项目结题报告.
- [18]张为国, 赵宇龙. 2000. 会计计量 公允价值与现值. 《会计研究》. 第 5 期.
- [19]朱海林. 2003. 会计准则的制定: 以原则为导向还是以规则为导向? 《新理财》. 第2期: 45-46.
- [20]FASB (2002), Principles-based Approach to U.S. Standard Setting.
- [21]Mark W. Nelson John A. Elliott and Robin L. Tarpley (2002), Evidence from Auditors Managers' and Auditors' Earnings-Management Decisions, Accounting Review (Forthcoming).
- [22]SEC (2003), Study Pursuant to Section 108(d) of the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on the Adop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Financial Reporting System of a Principles-Based Accounting System.
- [23]Siew Hong Teoh, T. J. Wong, and Gitar. Rao (1998), Are Accruals during Initial Public Offerings Opportunistic?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3, 175 208.
- [24]United States Congress (2002),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

Rule-based or Principle-based -----Evidence from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Shen Zhen-yu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Shanghai 200120, China)

Abstract: GAAP, which was once regarded as the most complete and detailed accounting standard, was reexamined by scholars after the scandal of Eron. According to the reports released by SEC and FASB, principle-based accounting standards are necessary in U.S. and it has been on the agenda. Principle-based or rule-based, which is better? This paper presents a close stud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earnings-management of the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taking the influence of the standard-shift of Bad-Debt Preserve (BDP) from rule-based to principle-based as example. The study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it is easier for the listed companies to manipulate earnings under principle-based standards than under rule-based ones. That the former depend much on the accountants' professional judge gives the access to earnings-management.

Keywords: Principle-Based, Rule-Based, Accounting Standard, Earnings-Management

作者简介: 沈振宇 (1970 -), 男 (汉族), 江西九江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

¹ 美国证监会的报告将其称为“目标导向”会计准则。

² Mark W. Nelson、John A. Elliott和Robin L. Tarpley的管理层与审计师的利润操纵决策——来自计师的证据（Evidence from Auditors Managers' and Auditors' Earnings-Management Decisions）的结论之一是会计准则越具体管理层越可能通过构造交易进行利润操纵。

³ 证监会、中注协、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规定中有关坏账准备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会计处理也有影响，但这些规定基本上是根据会计准则制定的，所以本文只考虑会计准则变化的影响，而不关注这些规定的影响。

⁴ 可能上市公司会计师的职业判断是在如何通过设计交易或事项来规避会计准则。